

【廉政法令宣導】拾獲財物切莫貪、誠實登錄為上策

壹、案情概述

甲機關員工 A 負責受理拾獲遺失物之登記等業務，某日民眾 B 拾獲零錢包 1 只，經 A 員受理並收執該零錢包，惟 A 員竟未依程序辦理登記及歸放遺失物管理處，逕將錢包內現金數千元大鈔及零錢占為已有，隨即將零錢包及證件丟棄，嗣遺失人 C 向警察局報案，經該警察局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後傳訊 A 員，其坦承侵占該遺失物，並自 A 員身上扣得所侵占之現金。

甲機關員工侵占行為，造成遺失人 C 之財物損失，除違反機關相關作業規定，並損及機關聲譽，經提送該機關考成會核定記大過一次處分。全案經轄管地方檢察署偵查絡結，予以 A 員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1 年，並向公庫支付罰金。

貳、溫馨叮嚀

- (一) 檢討現行遺失物處理程序，訂定完善作業流程及相關查核制度，健全內控機制，加強督導管理。
- (二) 落實主管督導機制，確實掌握屬員工作概況，定期檢視遺失物管理情形，並建立各車站交叉稽核制度。
- (三) 針對各車站相關業務之員工辦理教育訓練，並結合法紀案例宣導，建立依法行政觀念。
- (四) 拾得遺失物之後，應通知遺失人或報告警察機關，如在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時，則應交給該場所管理人，於無法連絡到遺失人的情況下，必須進行公告程序，如超過法定期間（六個月）有受領權之人未前往領取，在交存至警察機關之狀態下，始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

參、參考法規

刑法第 336 條第二項。

【安全維護宣導】金庫會撥須落實，安全維護如磐石

壹、案情概述

甲國營事業辦理「金庫及現金保險櫃內部控制管理複核作業」專案清查，清查過程經檢視監視器畫面發現乙分支機構員工 A 未依規定會同辦理現金入庫作業，違反金庫開啟及關閉作業程序及現金管理作業規定，顯有疏失，經提送考成委員會審議，予以 A 員申誡 1 次行政懲處。

貳、溫馨叮嚀

透過專案清查發現部分分支機構員工不熟悉內部管理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而發生現金入庫程序疏漏情事，業管單位應加強宣導作業規定及程序，以防杜疏誤情事發生。

【個資法宣導】公務人員疑洩漏個人資料牟利，遭調查移送

司法機關根據檢舉，發現包括健保局中部分局，以及台北市、縣警員、移民署官員，涉嫌將政商名流、大牌藝人等包羅萬象的個人資料，賣給業者牟利，觸犯貪污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據指出，本案是因某些政商名流私密資料遭媒體曝光，且無端接到詐騙集團電話指名道姓，甚至把個人住處、家庭狀況、健保卡等個資詳實說出後，才警覺到個人資料已遭外洩，向檢察及調查單位提出檢舉後，案情才爆發出來。

據瞭解，檢察及調查單位搜索查扣到的證物，至少有千筆以上的個人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負責人、也有政府高層官員，甚至連大牌藝人也涵蓋在內。由於被害人的身分大都特殊，檢察及調查單位均堅持封口，不肯透露被洩漏的資料，包括入出境、戶籍住所、身分證字號、電話、車籍及婚姻狀況等。

探究本案，不論最終偵辦結果如何，僅就相關公務人員說詞觀之，不論係因人情請託或自身不察遭假冒上級或其他單位長官人員矇騙而代為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其行政違失已甚為明顯，更遑論如係將民眾個人資料提供予業者並收取酬金，則恐將導致刑責之究罰，殊值同仁作為借鏡，以免誤蹈法網。

公務員應依規定使用查詢資訊系統，並注意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切勿擅自或接受人情請託代為查詢個人資料，如係上級長官要求代為查詢，應先行確認身分並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資料外洩或遭不法利用情事；同時應依法行政，嚴守工作立場，潔身自愛，切不可因貪圖不法利益而觸法。

【增強消防意識；提高自救能力。】【酒後不開（騎）車，交通零災害。】



桃園郵局政風室製作

檢舉貪瀆電話：3339684 檢舉信箱：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473 號信箱

社交禮俗不逾矩 利害關係要迴避 請託關說不可取 廉政倫理要遵行

請傳閱簽章：